

##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 肖立鹏（Lipeng Xiao）  
案件编号 D2022-4483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肖立鹏（Lipeng Xiao），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邓小方。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qqmeta.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6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向中心发送一封电子邮件，表明希望与投诉人进行和解。2023 年 1 月 3 日，中心向当事人发送一封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但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中止行政程序。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心通知当事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自行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是世界范围内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投诉人主要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讯服务工具微信、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等。其中，QQ 系列产品包括 QQ 即时通信软件、QQ 空间、QQ 邮箱、QQ 游戏、QQ 音乐、QQ 影音、QQ 浏览器、QQ 电脑管家等。

QQ 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底，QQ 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数量为 6.935 亿。

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获得以下荣誉与奖项：

- 2020 年“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第 1 名；
- 2020 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7 名；
- 2020 年“中国 500 强”第 25 名；
- 2020 年“世界 500 强”第 197 位；
- 2021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5 名。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QQ 商标，至少包括：

- 2002 年 12 月 7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1915547 号 QQ 及图商标；
- 2009 年 2 月 7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4665732 号 QQ 商标；
- 2009 年 6 月 28 日注册于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4665682 号 QQ 商标；
-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于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13862572 号 QQ 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未指向任何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虽持有多个 QQ 商标，但不能推论出投诉人对所有包含“qq”字符的商标均享有权利，更不能推论出所有包含“qq”字符的域名只能由投诉人注册。投诉人对“qqmeta”和所有包含“qq”字符的域名并不具备天然权利。QQ 和“qqmeta”差异很大、并不相似。

“qqmeta”中的“qq”并非投诉人陈述的 QQ 商标，而是“Quick Question”的缩写，意为“小问题、能快速解决的问题”，而“meta”是“元、本质”的意思。被投诉人选择“qqmeta”是要打造一个国际版的探究问题本质的问答社区，并非对投诉人或其他权利人具有恶意。此外，Facebook 更名为“meta”，亦对争议域名中的“meta”享有权利。

因问答社区暂时没有上线，争议域名暂时还未使用。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争议域名转移请求。

## 6. 分析与认定

### 6.1 程序性问题：逾期提交答辩书

本案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但被投诉人向中心实际提交该答辩书的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已逾期。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至中心的电子邮件中称：“因我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了和解申请，并[于]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流程继续的通知，因此错过了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答辩书提交时间。”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单方表达和解意愿并不属于逾期提交答辩书的合理理由，但是为了保证各方都有平等机会陈述案情和提出主张，根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例外地接受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书及其附件。

### 6.2 实体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QQ 商标，就 QQ 享有商标权。对此，被投诉人辩称“qq”并非投诉人陈述的 QQ 商标，而是“Quick Question”的缩写，也即“qq”可能存在其他含义，并不一定专指投诉人的 QQ 商标。专家组认为，“qq”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含义，并不妨碍认定投诉人就 QQ 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为“qqmeta”，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QQ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QQ 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 QQ 商标后添加“meta”（不论“meta”是否是一字典词汇，或是他人公司名称抑或是商标）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和 1.12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 QQ 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QQ 商标或注册包含 QQ 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出相反证据。虽然被投诉人声称其注册争议域名是要打造一个国际版的探究问题本质的问答社区，但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未能证明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该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

从注册至今并未投入实际使用。此外，被投诉人辩称其他第三方对“qq”亦享有权利。但是专家组认为其他第三方对“qq”可能享有的权利并不自动赋予被投诉人对“qq”的合法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有利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 QQ 商标已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在注册争议域名前，被投诉人仅需进行简单检索便可发现与 QQ 相关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注册机构登记的联系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与投诉人所在城市相同。被投诉人在注册机构登记的联系邮箱是 QQ 电子邮箱([...]@qq.com)，而 QQ 电子邮箱是投诉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QQ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不指向任何网站。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确认争议域名并未投入实际使用。专家组认为，考虑到投诉人商标在相关领域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提供不完整的地址信息、以及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进行善意使用的不可能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却不将其投入实际使用的行为不妨碍恶意使用的认定。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qqmeta.com>转移给投诉人。<sup>1</sup>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

<sup>1</sup> 专家组的这一裁决并不减损相关第三方的权利。